

2024 年的修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4 年《瑞士保險監管法》（VAG）的修訂項目始於 2016 年的諮詢程序，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議會通過修正法案告終。修訂後的法律及修訂後的各項條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¹此次修訂有四項主要目標：根據投保人的保護需求對監管加以區分，為保險公司引入重整制度，使保險中介規則現代化，以及促進創新。修訂還將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ST）的核心要素移入條例之中，並依照 2018 年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調整了業務行為規則——該法曾將保險產品排除在其適用範圍之外。

監管區分所依據的理念是：專業投保人不需要與消費者同等的保護。客戶僅限於專業投保人（如大型企業、公共機構、養老基金或其他保險公司）的保險公司，可被豁免某些要求，例如有關受限資產和業務計劃審批的要求。²再保險公司和自保保險公司此前已適用較寬鬆的制度，自然契合這一邏輯。這一做法使瑞士保險監管更接近金融服務法中的客戶分類，也更接近歐洲法中大型風險與大眾風險的區分。對於巴塞爾製藥和化工集團的自保公司而言，這一點具有實際意義；本部分第五章將對此加以探討。

創新條款允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全部或部分豁免具有創新業務模式的保險公司的監管，前提是投保人的保護通過其他方式得到保障，例如限制業務量或客戶類別。³該條款回應了保

險科技的發展，例如參數型保險、點對點模式和數字分銷平台。它也借鑑了銀行業的經驗——金融科技牌照以及《銀行條例》下的沙盒機制在數年前便已引入。保險沙盒能否帶來大量業務，仍有待觀察。在 2024 年之後的最初幾年，獲豁免的業務模式數量似乎不多。⁴

此次修訂的另一要素涉及業務行為。修訂後的法律針對所謂合格人壽保險——即具有投資性質、由投保人承擔投資風險的人壽保險產品，如投資連結型和指數連結型保單——引入了資訊披露、適當性和記錄義務。對於此類產品，保險公司必須提供關鍵資訊文件，並須結合客戶的知識和經驗，審查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。⁵ 這些規則使投資型人壽保險的分銷更接近 FinSA 的標準，正如歐盟《保險分銷指令》和《PRIIPs 條例》將投資者保護規則擴展至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一樣。它們與第三章所討論的以人壽保險為載體的私人客戶業務直接相關。

1 註釋

1. 2022 年 3 月 18 日《保險監管法》修正案（AS 2023 ...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聯邦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 21 日語文（BBI 2020 8967）；2023 年修訂的《保險監管條例》（AVO）。出處有待核實。
2. 修訂後的 VAG 第 30a 條（專業投保人的定義）及 VAG 第 30b 條以下關於僅服務專業投保人的保險公司適用較低監管要求的規定；AVO 相應條款。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3. 修訂後的 VAG 第 2 條第 3 款及 AVO 中關於創新業務模式豁免（保險沙盒）的相應條款。現狀及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 2024 年以來創新保險業務模式豁免的使用情況，參見 FINMA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報告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5. 修訂後的 VAG 第 39a–39k 條（合格人壽保險的行為規則：關鍵資訊文件、適當性測試、記錄、利益衝突及報酬披露）；AVO 相應條款。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vision-of-2024